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調查通知書的進一步公告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6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調查通知書》（稽查總隊調查通字153122號）。本公司對此調查高度重視，立即在本公司內部對相關業務進行了緊急核查，並嚴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關規定，於2015年11月27日晚間發佈《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調查通知書及復牌的公告》。之後，本公司圍繞此次調查，繼續對本公司的相關業務進行了進一步核查。2015年11月28日，經多方了解核實，本公司本次因在融資融券業務中涉嫌違反《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第八十四條「未按規定與客戶簽訂業務合同」的規定，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

後續，本公司將繼續全面配合中國證監會的調查工作，並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目前，本公司經營情況正常，本公司發佈的信息以本公司公告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風險。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開國

中國·上海
2015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及瞿秋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余莉萍女士、陳斌先生、徐潮先生、王鴻祥先生、張新玫女士及沈鐵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敏先生、肖遂寧先生、李光榮先生、呂長江先生及馮倫先生。

* 僅供識別